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86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郵發 90 字第 00088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四條 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信設備及遇險自動通報設備，供通信之用者，稱船舶無線電臺。

船舶無線電臺主管人員為船長。

第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分為下列二種：

-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第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有船舶電信專長之船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作業。

船舶無線電臺應備有船舶無線電臺日誌，指定一員於遇險事故中負無線電通信之主要任務；並將電臺操作情況詳實記錄。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性能標準及裝設，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之有關規定。

第二章 船舶通信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於港內時

從事特高頻無線電話通信：

- 一、因緊急事故須與海岸電臺或港埠電臺通信，且除利用無線電通信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供船岸間通信連絡者。
- 二、因船舶審驗人員之需要。
- 三、僅使用無線電接收機者。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通信，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遇險通信。
- 二、緊急通信。
- 三、安全通信。
- 四、有關無線電導航定位之通信。
- 五、有關與從事搜救作業航空器聯繫之航行安全通信。
- 六、有關船舶航行動態及發往氣象機構之氣象觀測報告通信。
- 七、其他通信。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得依照各國電信事業機構之相關規章，收發旅客及船舶作業人員之電信，並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遇險呼叫與遇險通報之發送、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通報之發送以及緊急呼叫與緊急通信之發送，應經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指示，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如屬設備可行，並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第十三頻道。
-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
-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與八四一四·五千赫；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四二〇七·五千赫、六

三一二千赫、一二五七七千赫或一六八〇四·五千赫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六、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如屬設備可行，並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二一八二千赫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

第十三條 船舶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通信作業，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前項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手冊由電信總局訂定並發布之。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於收到警報信號，應立即停止可能妨礙該警報信號後續通信之電波發射，並注意守聽。

船舶無線電臺收到他船之遇險呼叫，確悉遇險船舶係在附近，但尚無海岸電臺答覆時，應適時向其答覆或轉發其遇險通報，並將本船名稱、位置及到達現場所需之時間等告知遇險船舶。如不能立即前往援救，亦應將原因通知遇險船舶。

第十五條 遇險之船舶無線電臺或管制遇險業務之電臺，當遇險業務已告終止，或作為遇險業務之頻率已無靜默之必要時，應在該頻率上發送對所有電臺之通信，告知正常工作得以恢復。

第十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容易混淆之信號。

如有前項情形，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船舶航行中，遇冰山、漂流物、暴風及其他對船舶航行構成嚴重危險性之情形者，應即利用安全通信，告知附近船舶及最近之海岸電臺。

第十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遇險呼叫通信設備之緊急操作使用步驟，應以鮮明標示張貼於駕駛臺。

前項緊急操作使用步驟之內容、格式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電臺設置及管理

第十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但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交通部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或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架設許可證，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船名、船舶總噸位、船舶長度、船舶種類、航行區域、船籍港、電臺種類、無線電信機件設備資料。
- 二、漁船除前款資料外，應另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漁區及所屬區漁會。

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得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核發增設電臺設備架設許可證。

第二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依前條規定架設完成應向電信總局或經交通部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由交通部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方得使用。

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向交通部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其船舶無線電臺每年應申請審驗。

交通部得委任電信總局辦理船舶無線電臺之不定期檢查，其實施要點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遠洋漁船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

前項證照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向電信總局或經交通部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但僅設置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者，得免經審

驗逕予換發新照。

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前項執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更正，應向電信總局申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設置船舶無線電臺者，應繳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有關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之設置及管理規定，原訂於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第 5.5 點及第 5.6 點，惟考量其管理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規命令規範為妥。另依據國際海事組織修正與船舶無線電臺守聽有關之決議案暨因應我國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現況，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無線電臺守聽相關規定，以因應國際海事組織修正前述有關電臺守聽之決議案及我國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現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設置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得免申請架設許可證，以及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屆期換照時，得免予審驗，以簡政便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於港內時從事特高頻無線電話通信： 一、因緊急事故須與海岸電臺或港埠電臺通信，且除利用無線電通信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供船岸間通信連絡者。 二、因船舶<u>審驗</u>人員之需要。 三、僅使用無線電接收機者。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於港內時從事特高頻無線電話通信： 一、因緊急事故須與海岸電臺或港埠電臺通信，且除利用無線電通信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供船岸間通信連絡者。 二、因船舶檢驗人員之需要。 三、僅使用無線電接收機者。	一、配合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將第二款「檢驗」文字修正為「審驗」。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二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u>如屬設備可行，並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第十三頻道。</u>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	第十二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與八四一四·五千赫；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	一、依據國際海事組織採納 A. 954 (23) 號決議案第 1.14 點，對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如屬設備可行，應連續守聽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第十三頻道，爰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我國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現況，因未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仍應維持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爰修正第六款。 三、另現行船舶已無裝

八七·五千赫與八四一四·五千赫；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四二〇七·五千赫、六三一二千赫、一二五七七千赫或一六八〇四·五千赫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六、<u>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如屬設備可行，並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二一八二千赫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u>	四二〇七·五千赫、六三一二千赫、一二五七七千赫或一六八〇四·五千赫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六、<u>應依國際公約相關規定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如屬可行，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二一八二千赫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u> 七、<u>備有無線電報守聽接收機者，應由值機員於世界協調時間，每小時第十五分鐘及四十五分鐘（即靜默時間）開始時，在五〇〇千赫頻率上守聽三分鐘。</u>	設電報臺設備，且海岸電臺自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已結束無線電報服務，爰刪除第七款無線電報守聽接收相關規定。 四、其餘未修正。
第十三條 船舶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通信作業，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前項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手冊由電信總局訂定並發布之。	第十三條 船舶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通信作業，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前項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手冊由電信總局訂定並公告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手冊係屬統一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以令發布，第二項爰予修正。

第十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u>但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交通部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或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架設許可證，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u> <u>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限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船名、船舶總噸位、船舶長度、船舶種類、航行區域、船籍港、電臺種類、無線電信機件設備資料。 二、漁船除前款資料外，應另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漁區及所屬區漁會。 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得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核發增設電臺設備架設許可證。	第十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限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交通部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者，得免申請架設許可證，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船名、船舶總噸位、船舶長度、船舶種類、航行區域、船籍港、電臺種類、無線電信機件設備資料。 二、漁船除前款資料外，應另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漁區及所屬區漁會。 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得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核發增設電臺設備架設許可證。	一、為增加法規明確性，爰將架設許可證效期規定另增一項。 二、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為近距離通信之無線電信設備，操作簡單，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爰於第一項增訂得免申請架設許可證之規定，於審驗合格即可核發執照。 三、配合前揭修正，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四、其餘未修正。
---	---	--

第二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遠洋漁船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 前項證照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向電信總局或經交通部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u>但僅設置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者，得免經審驗逕予換發新照。</u> 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前項執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更正，應向電信總局申請。	第二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遠洋漁船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 前項證照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向電信總局或經交通部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 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前項執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更正，應向電信總局申請。	一、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為近距離通信之無線電信設備，所使用之民用頻段，對無線電波秩序影響較小，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爰於第二項增訂得免經審驗逕予換發新照。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審驗依據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辦理。 前項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由電信總局訂定並公告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規範內容應屬船舶無線電臺之工程設備技術規範，應以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為授權依據，爰刪除本條。